

常年期第廿一主日
弗 5:21-32

讀經一 蘇 24:1-2,
15-17,18

讀經二 弗 5:21-32

福音若 6:60-68

釋義

在談及一些教義問題後（1-3章），保祿在厄弗所書的下半部（4-6章）對教友提出一連串的勸諭，主旨是生活和行動皆要相稱天主的寵召。家庭是我們學習人際關係的搖籃，而夫婦的關係在家庭中是最基礎的。今天的選經便集中於夫妻相處之道，藉此闡明基督與教會之間深厚的關係。

從另一角度看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成了夫婦關係最完美的楷模。舊約亦曾以夫妻的圖像來描寫天主與以民的關係。即使以色列子民像蕩婦一樣背棄天主，天主仍願意作她的丈夫，以堅貞的愛去愛她，與她結合（參閱依 54:1-8；耶 3:6-14；31:32；則 16 及 33 章；歐 1-3 章）。新約中，耶穌亦曾把自己比喻作新郎，祂的門徒被邀請參與祂奇妙的婚宴（瑪 9:15）。夫妻的關係是一個比喻，讓我們了解天主對人類的大愛。

保祿在 21 節帶出整篇讀經的主題：夫妻的關係應是「互相順從」的關係。所以，整段讀經並沒有貶抑女權之意。為妻子而言，她的順從在於事事順從（22, 24）和敬畏（33）自己的丈夫；為丈夫而言，他的順從在於以自我奉獻來表達對自己妻子的愛（25, 28）。作「妻子的頭」的丈夫，並不是像霸王一般享有絕對而無上的權威，因為這一家之主需要有嚴格的規範：愛的規範，而這份愛應以基督對教會愛的服務為準繩。基督愛教會，甚至甘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是一種無私的愛，不求己益，亦不管對方會否以愛還愛，仍為對方謀求最大的幸福。

一個新娘結婚時，都會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，「毫無瑕疵或皺紋，或其他類似的缺陷」（27）。不過，保祿強調，作為基督的新娘，教會自己並沒有能力美化自己，而是新郎基督要親自「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」（27）。這是透過基督寶血的潔淨和聖化才得以成就。在弗 1:4 保祿已表明基督的救贖工程的目的，是「為使我們在他面前，成為聖潔無瑕疵的」。

誠然，一個人對妻子的愛不論有多深厚，相對於基督對教會的愛而言，是無可比擬的，因為基督同時是教

會的救主（23）。

基督很清楚知道祂的新娘很需要淨化，但沒有嫌棄她，反而使她藉著逾越的潔淨和聖化過程，成為「自己的教會」（瑪 16:18），自己的「身體」（1:23）。「聖化」一詞原來有「隔離」的意思，即把一些東西分隔開，以獻給天主；引申到倫理的範疇，「聖化」指生活要相稱天主的神聖。聖洗就是基督徒得到內在

聖化的外在標記。領受洗禮時，信友就是被欽點成為「聖徒」（1:1）。

保祿用了「身體」這圖像來形容夫婦之間緊密的關係，縱然任何比喻都是不完美的，但這已是我們的人際經驗中，最貼切的比喻了。當中亦有舊約的背景，就是創世紀中，上主用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女人的故事。弗 5:31 所引用創世紀一句：「為此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創 2:24），表示教會是出於基督，在基督身上取得滋養；而且，教會是基督相稱的助手，分享基督的生命和使命。基督則是教會的力量和智慧의 泉源，領導教會實踐使命。

保祿用「奧秘」一詞指天主藉著基督和教會救贖人的計劃。這計劃一直都是隱藏的，要天主藉著耶穌啓示，人才可探知一二（參閱 1:9; 3:3）。

生活實踐

今日三篇讀經的主題是基督徒的自由：信與不信的抉擇。

第一篇讀經記載若蘇厄帶領以民佔領客納罕地之後，在舍根舉行重宣盟誓慶典，邀請以民抉擇：事奉上主還是事奉別的神。結果，以民回憶出谷的經驗，重申他們的祖先在西乃山與上主訂立的盟約。

今日的福音中，耶穌「生硬」的說話，促使當時的聽眾作出抉擇。耶穌也請十二位門徒表明立場。於是，作為十二門徒的代言人——伯多祿作出了明確的信仰宣認：「主！唯你有永生的話，我們去投奔誰呢？」（若 6:68）

強迫的愛不是真正的愛。天主先愛了我們，但祂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，讓我們選擇如何回應。同樣，在人際關係中，我們也應該彼此尊重，單靠制度或習俗的約定強迫人服從，人定不會心悅誠服。保祿時代，男權至上，妻子彷彿是丈夫的從屬或財產。保祿無意推翻固有的社會觀念，但他想把基督的精神注入社會的觀念中。作妻子的要服從丈夫，是因為基督臨在於每一個家庭，妻子對丈夫的服從，就是對基督的服從的一種具體表達，因為「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」（弗 5:30）。與此同時，作丈夫的更應表現基督的精神，一如基督怎樣為教會犧牲，丈夫就要隨時準備為妻子作徹底的犧牲。就讓我們「懷著敬畏基督的心，互相順從」（弗 5:21）。